

國家教育研究院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五條、 第十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國家教育研究院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係於一百年四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發布。為回應總統原住民族政策「應成立國家級原住民族教育專責機構」，並落實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頒布之「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九年）」，另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書」，本院在籌備初期即有規劃「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之設計，經考量整體業務發展與職掌後，擬新增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爰擬具本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並配合修正編制表增加中心主任之兼任員額數一人，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配合增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及增列該中心掌理事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款所定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配合增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增列該中心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國家教育研究院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五條、

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中心及室：</p> <p>一、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p> <p>二、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p> <p>三、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p> <p>四、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p> <p>五、教科書研究中心。</p> <p>六、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p> <p>七、綜合規劃室。</p> <p>八、秘書室。</p> <p>九、人事室。</p> <p>十、主計室。</p> <p>十一、教育人力發展中心。</p> <p><u>十二、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u></p>	<p>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中心及室：</p> <p>一、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p> <p>二、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p> <p>三、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p> <p>四、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p> <p>五、教科書研究中心。</p> <p>六、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p> <p>七、綜合規劃室。</p> <p>八、秘書室。</p> <p>九、人事室。</p> <p>十、主計室。</p> <p>十一、教育人力發展中心。</p>	<p>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貳、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規劃原則第八點第一款第三目前段規定：「各機關內部單位應依基準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及調整，另考量服務地區需要，得以派出單位或改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之。」；並為回應總統原住民族政策「應成立國家級原住民族教育專責機構」，並落實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頒布之「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九年）」，亦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書」，本院在籌備初期即有規劃「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之設計，爰增列本條第十二款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p>
<p>第五條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各級教育制度、政策及問題之研究。</p> <p>二、鄉土及多元文化教育之研究。</p> <p>三、教育政策意見之調查及分析。</p>	<p>第五條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各級教育制度、政策及問題之研究。</p> <p>二、鄉土、<u>原住民</u>及多元文化教育之研究。</p> <p>三、教育政策意見之調</p>	<p>配合第四條新增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及第十五條之一新增該中心掌理事項，爰刪除第二款所設原住民教育之研究事項。</p>

<p>四、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詢之提供。</p> <p>五、教育指標之研究。</p> <p>六、教育需求評估之研究。</p> <p>七、各國教育制度及政策比較之研究。</p> <p>八、其他有關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事項。</p>	<p>查及分析。</p> <p>四、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詢之提供。</p> <p>五、教育指標之研究。</p> <p>六、教育需求評估之研究。</p> <p>七、各國教育制度及政策比較之研究。</p> <p>八、其他有關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事項。</p>	
<p>第十五條之一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平臺之整合及建置。</p> <p>二、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相關之研究。</p> <p>三、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之調查。</p> <p>四、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專業諮詢之提供。</p> <p>五、各國原住民族教育制度及政策之研究。</p> <p>六、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事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第四條增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爰增列本條明定該中心掌理事項。</p>

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比照大學校長資格聘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院長			一	比照大學校長資格聘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副院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其中一人得比照大學校院具教授資格之院長級以上者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院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其中一人得比照大學校院具教授資格之院長級以上者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中心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	二	本職稱之官	中心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	二	本職稱之官	配合國家教

		等	(六)	等職等暫列。			等	(五)	等職等暫列。	育研究院處 務規程增設 原住民族教 育研究中心 並置有中心 主任一人， 爰修正增 加中心主任 之兼任員額 數一人。
研究員或 副研究員			五十三	一、依教 育人員任 用條例規 定聘任。 二、研 究員得於 十	研究員或 副研究員			五十三	一、依教 育人員任 用條例規 定聘任。 二、研 究員不得 高於二十 六人。	未修正

				人。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未修正
輔導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輔導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二		未修正

		第八職等					第八職等			
助理研究員 或研究助理			六十四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助理研究員不得高於四十二人。	助理研究員 或研究助理			六十四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助理研究員不得高於四十二人。	未修正
技士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組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二十一		組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二十一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	未修正

			至 第五職等		薦任第六職 等。				至 第五職等		薦任第六職 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 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 第三職等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組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二			組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三			組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三		
合計				一九〇 (七)			合計				一九〇 (六)	修正增加兼 任員額數一 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u>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u> 生效。						註明本編制 表生效日 期。